

## 紀律行動聲明

---

### 聯交所對 C-Link Squared Limited ( 股份代號 : 1463 ) 及兩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聯交所 )

#### 譴責 :

- (1) **C-Link Squared Limited** ( 股份代號 : 1463 ) ( 該公司 ) ;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 **Ling Sheng Hwang** 先生 ; 及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 **Ling Sheng Chung** 先生。

( 上文(2)至(3)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

#### 實況概要

該公司於上市當天或上市後不久簽訂服務協議。根據這些協議，該公司於上市後的一星期內向服務供應商作出 3,850 萬港元不可退還的付款，相當於該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逾一半之多，但公司當時並沒有披露該等交易及付款。

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該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其最後確定的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 ( 備忘錄 ) 。

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該公司刊發其上市招股章程 ( 招股章程 ) 。

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2

同日，該公司與 LV Capital Limited ( **LV Capital** ) 簽署服務協議 ( **LV Capital 協議** )，同意 LV Capital 作為顧問協助該公司處理資本市場、會計及財務、上市後責任及要求等事宜，服務期為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計三年。簽訂協議後的十個工作日內，該公司須預付 625 萬港元不可退還的服務費。

於 2020 年 4 月 2 日，該公司與中投首置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中投首置** ) 簽署四份服務協議 ( 但協議上的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9 日 ) ( **中投首置協議** )，同意中投首置為該公司提供投資者關係顧問服務、特別路演投資者關係顧問服務、市場研究顧問服務及數據中心顧問服務，服務期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計一至三年不等。簽訂協議後的五天內，該公司須預付總計 / 不可退還的服務費 3,225 萬港元。

於 2020 年 4 月 3 日，該公司向 LV Capital 支付 625 萬港元服務費，並向中投首置支付 3,225 萬港元服務費。

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該公司刊發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當中錄得淨虧損 510 萬令吉特，比備忘錄中所預測的 1,330 萬令吉特純利低 1,840 萬令吉特，而出現該等差額是因為 ( 其中包括 ) 該公司向 LV Capital 及中投首置支付了上述服務費。

Ling Sheng Hwang 先生商議並簽署了 LV Capital 協議及中投首置協議 ( 統稱**服務協議** )，Ling Sheng Chung 先生則充分知悉該等服務協議。

###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2.13(2)條規定，《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第 3A.05 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及其董事必須協助保薦人履行其職責，及必須確保其主要股東及聯繫人亦有協助保薦人，其中第 3A.05(5)條更特別規定，若之前提供予保薦人或保薦人之前所獲取的任何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申請人必須讓保薦人知悉。

第 3A.23 條規定，在第 3A.01(4)條所定義的「指定期間」內，上市發行人在個別情況下必須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上市發行人擬運用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

第 11.07 條訂明，所有上市文件必須遵循的首要原則，是按照發行人及申請上市證券的性質，載列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前景、盈虧及該等證券附有的權益所必需的資料。

指引信 86-16（最後更新：2022 年 1 月）就（其中包括）聯交所期望上市文件一般應包括哪些資料以及該如何編制以符合《上市規則》提供指引。此類期望包括在「概要及摘要」一節披露未來計劃及前景，例如所得款項用於各個未來計劃的詳細分類（見 GL86-16 第 12 頁）。

第 3.08 條規定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具體而言，董事必須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第 3.08(a)條）、為適當目的行事（第 3.08(b)條）、對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發行人負責（第 3.08(c)條）以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條）。

根據其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董事承諾》）（《上市規則》附錄五 B），每位相關董事須盡其所能遵守並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接受制裁**

該公司及相關董事承認各自的違規事項，並已與聯交所協定，接受上市委員會向他們作出本聲明中的制裁。

此外，Ling Sheng Hwang 先生及 Ling Sheng Chung 先生均承諾：-

- (1) 自本紀律行動聲明發布之日起 28 天內，辭任及不再擔任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及
- (2) 日後不會擔任任何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Ling Sheng Hwang 先生及 Ling Sheng Chung 先生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如本公司 2023 年 5 月 1 日之公告所公布）。其亦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辭任該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該公司

- (1) 有關事件發生的時間表明，該公司在上市前已有意簽訂服務協議，尤其是這些協議早於 2020 年 3 月初 / 3 月中便已開始商議。
- (2) 即使簽訂有關協議的意向出現於備忘錄 / 招股章程發布之後，該公司也應向其保薦人披露潛在 / 擬簽訂的協議，然而該公司並沒有告知保薦人。
- (3) 該公司在向 LV Capital / 中投首置預付款項之前沒有諮詢其合規顧問。
- (4) 該等服務費嚴重影響該公司上市後的財務狀況。倘若支付服務費的款項源自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則會構成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無論如何，有關付款導致該公司的業績嚴重偏離其盈利預測，亦與該公司在上市時向聯交所陳述以及向投資大眾披露的狀況大有出入。

- (5) 該公司因此違反《上市規則》以下各條：
- I. 沒有在備忘錄及招股章程中披露擬與 LV Capital / 中投首置簽訂協議，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2.13(2)及 11.07 條；
  - II. 沒有全力協助保薦人履行盡職審查工作，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A.05 條；及
  - III. 在向 LV Capital / 中投首置預付款項之前沒有諮詢其合規顧問，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A.23 條。

#### 相關董事

- (6) Ling Sheng Hwang 先生及 Ling Sheng Chung 先生對於服務協議所涉及的《上市規則》規定，既沒有尋求專業意見，也沒有諮詢該公司的合規顧問。服務協議涉及大額承諾及付款，但他們卻沒有與其他董事討論。他們並沒有將事情告訴他人，並完全依靠自己的個人判斷和經驗行事，以致沒有識別出服務協議所涉及的《上市規則》規定。
- (7) 他們同意根據服務協議全額支付不可退還的款項（實際上也有支付）令該公司承受很大風險，因為如果預期的服務未有充分提供或完全沒有提供，該公司的追索權將很有限。對於協議中何以會有預付款項不可退還的規定，他們也沒有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
- (8) Ling Sheng Hwang 先生及 Ling Sheng Chung 先生沒有做到(i)以充分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以及(ii)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保護該公司資產，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各自的《董事承諾》。他們違反《上市規則》的性質嚴重及屬於一再違反。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3年10月5日